

商 务 部 文 件 财 政 部

商合发〔2015〕296号

商务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 《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各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建设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创新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模式，商务部、财政部对《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商合发〔2013〕210号）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办法》。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完善对合作区的服务和管理工作,促进合作区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资控股企业(以下称实施企业),通过在境外设立的中资控股的独立法人机构(以下称建区企业),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完备、主导产业明确、公共服务功能健全、具有集聚和辐射效应的产业园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考核包括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确认考核是指根据规定要求对合作区建设和运营成效是否符合确认条件进行的认定;年度考核是指根据规定要求对合作区年度建设和运营效果进行的评审。具体要求见附件1。

第四条 商务部、财政部负责组织合作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每年对合作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做出部署,明确工作要求。

第五条 商务部、财政部向通过确认考核的合作区实施企业下发《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确认函》(见附件3),合作区通过确认考核以后,可申请年度考核。通过确认考核或年度考核的合作区,

可申请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资助。

第六条 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或中央企业(含中央管理企业及中央部门所属企业,下同)可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支持所属企业进行合作区建设,为合作区发展创造条件。

二、确认考核

第七条 申请确认考核的合作区应有利于我国优势产业“走出去”,促进与国内产业协同发展、优势互补;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国际产能合作的配套服务功能;有利于建立商贸物流网络,拓展贸易发展空间;有利于开展技术合作,提升技术创新水平;有利于促进所在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第八条 合作区实施企业应有较强的投融资、招商和抗风险能力;在境外投资建设合作区时,须遵守境内外的法律、法规,注重环境保护,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制定合作区总体规划,并按照规定进行建设。

第九条 申请确认考核的合作区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所在国政局稳定,对华友好,已与我国签署与投资、合作相关的政府间协议或双边规划等文件,建立健全相应的园区运营管理机制;

(二)实施企业在境内完成了国家对外投资备案或核准手续,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在境外完成了相关登记注册手续;如多家中资控股企业共同在境外投资建设一

个合作区的，须先在境内组建一家实施企业，并以该实施企业名义对外投资建设合作区；

(三)合作区建设须符合国家对合作区建设发展的国别、产业总体布局要求，并选择交通、物流及产业配套便利的区域；

(四)合作区开发土地法律手续齐全，产业定位明确，总体规划清晰，并已根据规划内容开始实施；

(五)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能力已满足产业发展基本需要，已有一定规模和数量的入区企业(指在合作区内投资注册的独立法人)；

(六)已制订合作区风险防范办法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七)已制定清晰的针对入区企业的合作区服务指南；

(八)根据《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的相关要求，上报合作区月度建设和发展情况；

(九)符合附件 1 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由合作区实施企业提出确认考核申请。中央企业通过中央企业集团总部或中央部门报商务部、财政部；地方企业通过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向商务部、财政部提出申请。确认考核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2。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商务部、财政部委托中介机构依据本办法要求，独立开展评估工作。商务部、财政部对中介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并征询我驻合作区所在国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意见后，作出是否通过确认考核的决定。对于

三次未通过确认考核的合作区,将不再予以确认考核。

三、年度考核

第十二条 由合作区实施企业提出年度考核申请。中央企业通过中央企业集团总部或中央部门报商务部、财政部;地方企业通过省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向商务部、财政部提出申请。年度考核申请材料所反映内容的时间为通过确认考核或上一次年度考核后不超过三整年的考核期,具体要求见附件2。

第十三条 商务部、财政部委托中介机构依据本办法要求,独立开展评估工作。商务部、财政部对中介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审核,作出是否通过年度考核的决定。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进度和工程管理。按照合作区总体规划及相关标准,结合合作区实施企业根据《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上报的情况,对合作区内土地、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构筑物等方面的建设进度和工程管理进行实地评估;

(二)投资规模和资金使用。核实资金来源及实际完成投资情况,核查合作区建设和发展相关费用;

(三)招商进展。核实实际入区企业类型、数量、实际完成投资额、投资产业、完成产值、建设运营等情况;

(四)对双边经贸关系的影响。合作区对于引导和带动我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境外集群式发展平台、增加所在国就业和税收、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实现互利共赢所发挥的作用；

(五)重大变更。指合作区实施企业或建区企业是否变更，合作区总体规划的调整是否影响合作区发展；

(六)合作区的管理、服务、环保、安全、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七)符合附件 1 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合作区通过确认考核后，连续三年未通过年度考核的，不再予以年度考核。如合作区建设和运营确因所在国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影响的，上述连续三年可适当延长，考核期时间也可相应延长。

四、罚则

第十六条 对伪造资质、提供虚假材料、擅自变更实施企业和建区企业、未按合作区规划进行建设、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合作区，将不予确认或终止年度考核，并视情节轻重，采取提醒、警告、通报方式处理。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编造虚假报告、隐匿重大问题、泄露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商务部、财政部将终止委托，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五、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起施行，《境外经济贸

易合作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商合发〔2013〕21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合作区主要类型及确认考核、年度考核的具体要求;
2. 合作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的申请材料要求;
3. 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确认函。

附件 1

合作区主要类型及确认考核、年度考核的具体要求

一、重点支持的合作区主要类型

(一)以轻工、纺织、机械、电子、化工、建材等为主导产业的加工制造型园区；

(二)以矿产、森林、油气等资源开发、加工和综合利用等为主导的资源利用型园区；

(三)以谷物和经济作物等的开发、加工、收购、仓储等为主导的农业产业型园区；

(四)以商品展示、运输、仓储、集散、配送、信息处理、流通加工等为主导的商贸物流型园区。

(五)以轨道交通、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领域的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设计、实验、试制为主导的科技研发型园区。

国家鼓励企业自主决策,根据自身优势和所在国实际情况,进行其他类型合作区建设的探索和尝试。其确认考核的具体要求将另行制定。

二、合作区确认考核的具体要求

(一)加工制造型园区。

1. 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土地面积不低于 1 平方公里,且满

足合作区扩展的用地面积不低于 3 平方公里,并已经取得扩展用地的相关协议或书面承诺;

2. 已完成区内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3000 万美元;

3. 已有 8 家以上具备中资成分的加工制造型入区企业,其中至少 4 家已开工建设且境内投资主体不同。具备中资成分的入区企业投资总额超过 4000 万美元。

(二)资源利用型园区。

1. 具备园区建设所需的水、电、交通运输等配套条件,已获得的资源储备量应能满足园区持续稳定开发和利用;

2. 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土地面积不低于 1 平方公里(不含资源区域面积),且满足合作区扩展的用地面积不低于 4 平方公里,并已经取得扩展用地的相关协议或书面承诺;

3. 已完成区内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5000 万美元;

4. 已有 5 家以上具备中资成分的资源加工利用型入区企业,其中至少 3 家已开工建设且境内投资主体不同。具备中资成分的入区企业投资总额超过 5000 万美元。

(三)农业产业型园区。

1. 具备园区建设所需的水、电、交通运输等配套条件,有稳定的收购或销售渠道,可获得的农业资源应能满足园区可持续开发、加工和贸易;

2. 园区建设可采用“一区多园”的方式,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园区土地面积不低于 0.5 平方公里(不含农作物种植区面积);

3. 已完成区内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2000 万美元；
4. 已配套建设农产品仓储和烘干、冷链设施；
5. 已有 5 家以上具备中资成分的农产品加工生产型入区企业，其中至少 3 家已开工建设且境内投资主体不同。具备中资成分的入区企业投资总额超过 2000 万美元。

(四) 商贸物流型园区。

1. 园区建设可采用“一区多园”的方式，供商品展览展示、洽谈、交易区域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
2. 已完成区内商品展览、交易、物流区域的购建或租赁费用，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及能够满足海关、检验检疫等监管要求的仓储、数据网络、信息平台等软硬件设施投资合计 3000 万美元；
3. 园区要有效掌控商贸物流供应链，物流强度不低于 100 万吨/平方公里·年，且园区上一年的贸易额不低于 2 亿美元；
4. 区内实际经营的贸易型企业不少于 100 家。

(五) 科技研发型园区。

1. 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用于研发、设计、实验、试制等区域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
2. 已完成区内基础设施投资 2000 万美元；
3. 已有具备中资成分的科技研发型入区企业 3 家以上，研发人员超过 200 人，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技术不低于 100 项；
4. 入区企业投入研发的仪器、设备、模具、工艺装备、材料、动

力和运行维护等软硬件投资总额超过 3000 万美元。

三、合作区年度考核的具体要求

(一)加工制造型园区。

1. 考核期内完成合作区基础设施投资不低于 1500 万美元；
2. 考核期内新增具备中资成分的加工制造型入区企业 5 家以上,或入区企业考核期内新增投资额不低于 2000 万美元。

(二)资源利用型园区。

1. 考核期内完成合作区基础设施投资不低于 2000 万美元；
2. 考核期内新增具备中资成分的资源加工利用型入区企业 1 家以上,或入区企业考核期内新增投资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

(三)农业产业型园区。

考核期内完成合作区基础设施投资不低于 500 万美元。

(四)商贸物流型园区。

1. 物流强度不低于 100 万吨/平方公里·年,且考核期内增加量不低于 5 万吨/平方公里·年；
2. 考核期内商品展览展示中心商户入驻率不低于 70%。

(五)科技研发型园区。

1. 考核期内完成合作区基础设施投资不低于 500 万美元；
2. 考核期内新增具备中资成分的科技研发型入区企业 1 家以上。

附件 2

合作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的申请材料要求

一、申请考核的合作区申请材料要求

合作区实施企业按照附件 1 的具体要求,结合根据《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上报的情况,就合作区是否符合考核要求进行比对和核查。对符合附件 1 具体要求的合作区,实施企业可以申请考核,提交申请报告,并附以下材料:

(一)确认考核。

1. 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其他境外投资的文件;
2. 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
3. 境外公司登记注册文件、股东出资证明、企业章程、董事会构成等文件;
4. 实施企业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银行存款证明等文件;
5. 合作区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银行存款证明、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6. 合作区用地法律手续文件;
7. 合作区总体规划;
8. 合作区与所在国政府签署的优惠政策协议,以及其他明确

享受的所在国优惠政策等文件；

9. 合作区水、电、路、气等外部配套条件的落实情况；

10. 合作区内土地、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构筑物等建设状况及相关支出的合法凭证；

11. 入区企业注册、投资、运营等相关证明文件；

12. 合作区已具备的管理和服务能力证明文件；

13. 合作区风险防范办法、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 合作区在促进所在国经济社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证明文件；

15. 实施企业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年度考核。

1. 合作区确认函。如申请单位在合作区所在国以中外合资企业为主体开展建区工作，还需提供合资各方的股权比例证明文件；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作区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银行存款和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3. 合作区考核期内建设、发展投资相关支出的合法凭证；

4. 新增入区企业注册、投资、运营等相关文件；

5. 实施企业重组或股东变化、建设用地变化、园区规划变更、产业定位等主要调整情况及批复文件；

6. 合作区在生产运营、促进所在国经济社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所取得成效的证明文件；

7. 实施企业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报送要求

申请企业的申请材料须真实合法,装订成册;复印件必须每页加盖申请企业公章,外文资料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

附件 3

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确认函

(实施企业名称):

根据《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商合发〔2015〕 号),你单位投资建设的(合作区名称)符合(合作区类型名称)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确认条件,现予以确认。

请你公司按照中国与(合作区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建区企业切实做好合作区各项建设工作。

商 务 部

财 政 部

年 月 日

商务部办公厅

2015 年 8 月 14 日印发

